

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

102年2月22日屏府人任字第10203238401號函發布

105年6月17日屏府人任字第10520042600號函修訂

107年8月10日屏府人企字第10729105400號函修訂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志願服務，並增進社會公益，塑造幸福屏東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訂定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三、推動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約聘僱、定僱、約用等臨時人員）。

四、服務項目：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第三點規定以社會服務、勞工福利、衛生保健、教育文化、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觀光旅遊、經濟發展、科學研究、消防救難、體育發展、海外服務、法務服務及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為重點。

五、推動方式

（一）鼓勵員工個人參與：訂定獎勵規定，鼓勵員工衡酌個人時間、志趣自行參與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辦理之志願服務。

（二）單位舉辦活動：

1. 由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各處及一級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2. 以在縣境內、非辦公時間辦理為原則。
3. 可結合業務活動舉辦。

（三）本府統籌舉辦活動：

1. 每年舉辦3至4次，請秘書長於年初或前年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預先排定。
2. 活動由業務主管單位規劃，人事處負責人員之動員參與。主辦之局、處當年度得免再依前項自辦活動。
3. 活動所需器具由各參與單位自行準備或由業務主管單位統籌提供。
4. 每次活動由業務主管單位組織考評專案小組，並指定召集

人，對各參與單位參與情形及成果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及標準於活動前由小組研議決定後通知參與單位。

(四) 鼓勵退休人員參與。

六、配合措施：

- (一) 本府人事處、社會處等相關單位相互配合，定期舉辦志願服務訓練課程。
- (二)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鼓勵所屬參與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踴躍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 (三) 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辦理之各項志願服務活動，應公開通知員工報名參加。
- (四) 各機關、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時，應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五) 各機關、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活動 2 天前，應發布採訪通知、新聞稿，並請觀光傳播處協助。
- (六) 為展現各單位推動成效，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成果報告逕送人事處彙辦。（所需表格於人事處網站申辦書表檔案下載使用）。
- (七) 本府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者由人事處核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七、績優獎勵：

(一) 個人獎：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全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者嘉獎 1 次，達 50 小時者嘉獎 2 次，達 80 小時以上者記功 1 次。
2. 總時數最多前 3 名，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者為優先，並由本府製頒獎牌 1 面。
3. 本府各處（局）辦理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人員，由各單位推薦人員經評比後，頒給特殊績優獎勵。

(二) 本府統籌舉辦之活動獎勵：

1. 由主辦單位衡量研訂相關考核及敘獎標準，簽請 縣長核定後辦理。
2. 就每次活動辦理績效檢討，予以主辦單位（機關）首長、主辦主管、承辦人及協辦人員適當獎勵。

八、本縣所屬學校志願服務由教育處另訂規定辦理。

九、經費來源：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